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08年7月2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46號民事判決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本公司）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商銀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判決

處分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案號：107年度重上字第746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08年7月2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46號之民事判決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元大商銀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6月19日作成民事判決，廢棄原判決，駁回本公司第一審之訴。

4. 處理過程：徵選並委任律師處理本件爭議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倘本案判決確定將影響聯貸債權金額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依法處理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